

武汉市推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44号)、《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商服贸发〔2025〕18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市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抢抓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机遇，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进一步健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管理体制、促进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服务贸易规模增长、结构优化、业态创新、效益提升、实力增强，培育对外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打造内陆开放高地，为湖北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坚实支撑。到2027年，全市服务贸易发展基础持续夯实，服务贸易开放水平稳步提升，力争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年均增长10%，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提升至47%以上，打造一批“武汉服务”特色品牌。

二、重点任务

(一) 推动传统服务贸易提质升级

1. 拓展国际运输服务网络。高标准建设“五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和全国供应链组织中心。深入推进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建设，构建高效通达全球主要货运枢纽和经济体的国际航空物流体系。实施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持续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打造现代化国际化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到**2027**年，武汉天河机场国际及地区航线达到**20**条以上，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达到**3500**万人次；中欧班列年开行量达到**1500**列，国际多式联运通道年增长**3**条以上；武汉港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稳居长江中上游首位，航运服务业规模年均增长**25%**以上。

2. 完善国际旅行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武汉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实施全球宣传推介计划，推动武汉成为中国中部地区入境旅游首站、首城。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紧扣境外游客需求，做优“食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服务，推进市内免税店建设，提升入境交通、住宿、支付等便利化水平。建设中部地区国际教育中心，支持在汉高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打造“留学武汉”品牌。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推动医疗服务升级，提升涉外医疗服务能力。到**2027**年，打造国际知名医院**3**家以上、国际一流专科**5**个以上。

3. 提升国际建筑服务能级。支持企业抱团“走出去”，鼓励企业承接境外建设工程项目，积极参与国际交通、水利、电力、化工等领域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带动产品、成套设备、技术和服务等输出。高质量建设“设计之都”，建立

武汉设计海外联盟，出台新一轮设计之都建设纲要及政策。到**2027**年，建设设计之都示范园区**12**家，力争规模以上工程设计业年营业收入**1300**亿元，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保持全国前列。

（二）加快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

4. 推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推进数字经济争先进位，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打造全国数字经济一线城市。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推动数字订购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强数字应用场景和模式创新，提升数字产品贸易质量和水平，优化数字服务贸易。大力发展数字技术贸易，加快发展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领域对外贸易。到**2027**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服务贸易规模比重提高到**47%**以上。

5. 培育特色服务出口品牌。高质量建设文化、地理信息、人力资源、知识产权、语言服务等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促进服务贸易优势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企业拓展知识产权、地理信息、人力资源等海外服务业务，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推进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推动网络文学、网络影视剧、网络游戏等文化“新三样”出海。到**2027**年，力争文化、地理信息、人力资源、知识产权、语言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年均增长**10%**以上，培育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10**个以上。

6. 支持专业服务贸易发展。深入推进国家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为培育发展高端服务贸易提供产业支撑。支持金融、咨询、认证认可、法律、仲裁、会计、会展、软件信息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培育新的服务贸易增长点。深化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积极发展制造外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服务外包数字化、高端化发展。到**2027**年，形成以中国软件名城、区域金融中心、国家级会展中心、国家物流枢纽等为标志的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集群，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突破**8000**亿元，服务外包规模年均增长**10%**以上。

（三）推进服务贸易业态模式创新

7. 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优化保税监管模式，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两头在外”的研发、检测、维修、展览展示等业务，加强“保税+”业态培育，全市综保区保税业务进出口年均增长**10%**。推动服务贸易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光芯屏端网”、生物医药、智能网联汽车、航空维修等领域企业对外提供专业化、综合性服务。支持制造企业由产品制造商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发展，通过制造业服务化、服务业专业化双向赋能，实现服务与产品出口质效提升。到**2027**年，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打造“两业融合”标杆产业集群**6**个。

8. 加快发展绿色服务贸易。推动中碳登提级增效，健全碳市场资金清算机制，搭建国内外碳金融合作平台，努力打造全国碳市场中心、碳金融中心。高水平规划建设“环沙湖双碳经济带”等低碳产业集聚区，推动更多低碳服务企业

集聚发展、做大做强。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推广示范，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加强绿色技术国际合作，扩大绿色节能技术和服务出口，鼓励国内急需的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节能降碳、生态治理等技术和服务进口。到**2027**年，建设市级以上绿色低碳创新平台**10**个以上。

9. 实施服务进口促进行动。加强国际技术交流合作，通过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式，多渠道引进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先进技术和服 务。有序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在符合外资准入规定前提下，鼓励扩大研发设计、管理咨询、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进口，积极引进医疗健康、家政养老、职业培训等专业服务机构。鼓励在汉举办涉外文化演出、国际精品赛事等活动，加大国际专业展会引进力度，推动服务业国际化、高端化、品质化发展。到**2027**年，力争每年举办国际性展会达**80**场次，高品质演出活动**100**场以上，国际体育赛事**10**项以上；建设引才引智基地**20**家，每年引进设立外资研发中心**30**家，吸引海外人才**2000**人。

（四）持续提升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

10. 便利专业人才跨境流动。落实国家各项出入境便利措施，为符合创业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停居留证件。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为在汉外籍人才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允许在汉合法工作的外国科研高端人才、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备案后在汉兼职、创新创业。对金融、建筑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允许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按规定在本地提供专业服务。

11. 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指导银行机构落实湖北省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方案，深入推进贸易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聚焦对外承包工程等重点企业，加大跨境人民币政策宣传力度，推动银行机构引导企业签署以人民币计价的交易合同，为企业在承接境外工程时，设计境外人民币贷款、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等金融产品。全面实施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下放银行办理，提高外汇业务办理便利度。

12.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高标准建设全国数据流通利用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培育壮大数据市场。在保障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通跨境经贸专用通道。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影响力的数据服务企业，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到 2027 年，数据标注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13.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鼓励企业加强与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合作，争取海外优质科研成果和高价值专利入汉转化。支持企业组建国际企业创新中心、平台，充分利用全球优秀人才、优质科研平台、海外市场场景等开展跨国研发合作。加快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建设，优化科技保险服务、提升创新质效。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审慎稳健推进武汉市科技型企业贷款业务发展，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开发科技

保险产品，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为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融资和资金保障。大力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成果交易和运用，推动技术进出口年均增长 **10%**。

（五）完善服务贸易开放发展促进体系

14. 加强国际经贸规则对接。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提升负面清单管理能力。加强各项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事项与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的工作衔接，及时调整与负面清单不符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主动对接 **CPTPP**、**DEPA**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用好 **RCEP** 中服务贸易开放承诺和相关规则。深入推进服务业及服务贸易标准化制定，推进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到 **2027** 年，在汉单位主持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累计超过 **220** 件。

15. 发挥开放平台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创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为外资企业在汉投资经营提供丰富的应用场景和稳定开放的政策环境。深入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光电子、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每年形成制度创新成果 **10** 项以上。深化与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等区域服务贸易合作，促进资本、人才、技术、数据等资源要素高效合理流动。探索建设区域性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促进长江经济带、武汉都市圈等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支持各区完善产业园区建设，加强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培育引进。到 **2027** 年，建设服务贸易特色产业园 **10** 家，培育服务贸易领军型企业 **50** 家、

骨干型企业 200 家、成长型企业 500 家。

16. 强化服务贸易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各级外经贸发展资金及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加强对服务贸易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持。落实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等现行相关税收政策。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适应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高校加强服务贸易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强服务贸易专业人才培养。加强武汉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等推广应用，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融资对接、项目合作等综合服务。

17. 健全企业出海服务机制。加强与国际友城合作，发挥贸易促进机构、境外经贸合作区等作用，探索建立海外招商代表处和贸易促进中心。组建武汉特色服务产业出海联盟，布局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处 30 个以上。推动设立专业化、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调解仲裁组织，强化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指导。高质量办好汉交会、服博会等会展活动，打造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组织开展抱团出海行动，每年组织企业参加境外专业展会 600 场次以上。

三、保障措施

全市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领衔、分管负责同志负责，建立工作专班，完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协同推进和各区重点支撑、联动发展、共同保障的工作机制，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探索建立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健全服务贸

易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加强跟踪监测和督查考核，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各区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化、可落地的落实措施，提升工作合力。发挥好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加强政策培训和工作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创新经验，营造良好发展氛围。